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本届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俊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我们认真审核了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、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后认为：本次公司所实施的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720 万元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、符合公司的战略

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收购整合完毕后，将对公司的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燃控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孟宪刚

李华燊

李秀枝

2011年12月16日